

《国际劳工组织章程》修正文书^{*}

(1997 年 6 月 19 日)

国际劳工组织大会，
经国际劳工局理事会召集，于 1997 年 6 月 3 日在日内瓦举行其第 85 届会议，并

决定对《国际劳工组织章程》通过一项修正案——包括在本届会议议程第七个项目中的一个问题：

于一千九百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通过以下修正《国际劳工组织章程》的文书，引用时可称之为 1997 年《国际劳工组织章程修正文书》。

第一条

自本修正文书生效之日起，《国际劳工组织章程》第十九条须按在第 8 款之后插入以下新款予以修正。

“9. 根据理事会的建议，大会经出席会议代表的三分之二多数票通过，可以废除根据本条规定通过的任何公约，如果该公约看来已失去其意义或是对达到国际劳工组织的目标不再起有益的作用。”

第二条

本修正文书一式两份须经大会主席和国际劳工局长签字确认，其中一份存入国际劳工局档案，另一份须按《联合国宪章》第 102 条的规定，送联合国秘书长登记，局长将向国际劳工组织所有成员国送

^{*} 本修正文书于 1997 年 6 月 19 日签订，目前尚未生效。中华人民共和国于 1998 年 5 月 5 日交存接受书。——编者注

交一份经核证的该文书副本。

第三条

1. 本修正文书的正式批准书或认可书须送交国际劳工局长,局长须将收到修正文书的批准书或认可书的情况,通知本组织的成员国。

2. 本修正文书将按《国际劳工组织章程》第三十六条的规定生效。

3. 本文书一旦生效,国际劳工局长须将此生效通知国际劳工组织所有成员国和联合国秘书长。